

9. 武術

9.1. 組別：

- a. 分男、女子 A、B、C、D、E 共 10 組；
- b. 競賽內容包括個人單項、對練項目和集體項目。

9.2. 比賽地點：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體育館或其他合適的比賽地點。

9.3. 限制：

- a. 運動員按年齡組別選報規定套路項目或傳統套路之其中一類參賽，每人最多只可報拳術、短器械、長器械、對練、集體項目各一個項目；
- b. 集體項目需配音樂（不帶歌詞）；
- c. 同一名運動員不得同時參加個人和集體相同的套路項目；
- d. 某組某項不足 3 人或隊報名時，大會將不設該項比賽獎項，並不安排上場演練。
- e. 各項目將按報名情況，安排一人或多人同時出場演練，教練可以在報名時申請使用場地範圍（A 組和 B 組的規定套路項目和傳統套路項目，可於報名時在所選擇項目側邊的套路名稱欄填上全場或半場的場地範圍申請），如多人上場演練期間運動員超出使用範圍，將不被扣分；而申請使用場地範圍後，若使用範圍不足，將被扣 0.2 分。若不申請便不需填寫場地範圍申請，則由大會按實際情況安排出場演練。

9.4. 比賽項目：

- a. 規定套路項目（供 A 組選報）：
 - a) 拳術：長拳、南拳、太極拳；
 - b) 短器械：刀術、劍術、太極劍、南刀、太極扇；
 - c) 長器械：槍術、棍術、南棍。
 備註：太極類項目包括第三套國際競賽太極拳、劍、扇或 42 式太極拳、劍，其餘套路為第三套或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項目，參賽者可任意採用其中一種套路作賽。
- b. 規定套路項目（供 B 組選報）：
 - a) 拳術：第一套國際競賽長拳、第一套國際競賽南拳、42 式太極拳；
 - b) 短器械：第一套國際競賽刀術、第一套國際競賽劍術、國際競賽南刀、42 式太極劍、自選太極扇；
 - c) 長器械：第一套國際競賽槍術、第一套國際競賽棍術、國際競賽南棍。
- c. 規定套路項目（供 C、D、E 組選報）：
 - a) 拳術：初級長拳、初級南拳、24 式太極拳；
 - b) 短器械：初級刀術、初級劍術、32 式太極劍、初級南刀；
 - c) 長器械：初級槍術、初級棍術、初級南棍。
- d. 傳統套路項目（供 A、B、C、D、E 組選報）：
 - a) 傳統拳術（包括各種傳統長拳類或南拳類拳術套路）；
 - b) 傳統器械（包括各種傳統長拳類或南拳類短器械和長器械各一套路）。
- e. 對練項目：包括各種徒手、器械對練套路。每隊 2 至 3 人按年齡分高級組和初級組比賽（A、B 年齡組為高級組，C、D、E 年齡組為初級組）參賽學校每組不得超過

1 隊，男、女不可混合組隊。

- f. 集體項目：包括各種拳術、器械集體套路。每隊 4 至 9 人按年齡分高級組和初級組比賽（A、B 年齡組為高級組，C、D、E 年齡組為初級組）參賽學校每組不得超過 1 隊，男、女可混合組隊。

9.5. 服裝、器材：

- a. 運動員需穿武術比賽服裝或學校運動服參加比賽；
- b. 比賽的器械規格需符合競賽規則要求。並於檢錄時由檢錄員進行器械規格和安全檢測；
- c. 運動員自備比賽器械。

9.6. 比賽規則：除於此章程規定以外，參考國際武聯（IWUF）公佈的最新套路競賽規則與裁判法執行，倘比賽期間有任何因規則而作出的改變，本局經參考後沿用有關國際規定者，將以補充章程形式於本局網頁公佈。

9.7. 獎勵：

- a. 3 名/隊參加獎 2 名。若 3 名參加者為同一學校而出現棄權者，則該項不設獎項；
- b. 4 至 6 人/隊參加獎 3 名；
- c. 7 人/隊或以上參加獎前 5 名；
- d. 對練和集體項目同上。

-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請致電：駿菁活動中心，電話：2842 5110。